关于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富国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扩位简称：纳指ETF富国；产品代码：51387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5年12月2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在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05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网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公司网址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网址	http://www.bbmg.com.cn/listco	https://www.bbmg.com.cn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邮箱、地址、电话、传真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2026年元旦节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3、《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5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暂停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A	工银安盈货币B	工银安盈货币C	工银安盈货币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9	002680	015419	0154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否	否	否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照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机构客户限制金额为10万元，个人客户限制金额仍为1000万元）。

3、自2026年1月5日起，本基金A类份额将恢复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同时恢复限制大额申购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机构客户限制金额为10万元，个人客户限制金额仍为1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5年12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12月3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5年12月3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5年12月31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1月5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6年1月5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关于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元旦节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485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6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3、《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5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暂停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A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B	工银14天理财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5120	485020	01061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照常（单一投资者单日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3、自2026年1月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同时恢复原有限制，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7003，场内简称：鼎弘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损失。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25年12月30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规则

1、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是指：若投资者持有的某只基金产品具有多种类别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某一类份额转换成同只基金的另一类份额，转换规则遵从注册登记机构业务规则。

2、转换费用的计算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当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具体公式如下：

（1）基金份额类别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1＋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转出净额／（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在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本公司以及相关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基本规则

(1) 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换入基金份额类别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允许该相关转换基金份额类别的互相转换。

(2)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换。

(6)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7)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基金转换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基金转换申请。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二、适用销售渠道

1.直销机构

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直销电话：0755-22627627

直销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三、适用基金及基金份额类别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份额类别（名单如下），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类别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本业务，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平安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8949、C类008950
2	平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032、C类020137

注：基金份额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份额类别开通本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份额类别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亦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现将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二、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相同基金账户下持有的某一基金的某类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某类基金份额，或将其相同基金账户下持有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为同只基金的其他类基金份额的行为。

三、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类别有赎回费率，则收取该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费用。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赎回费率及相应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

（2）申购补差费

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进行转换的，按照转出基金份额类别以及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各自对应的申购费率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和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如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大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补差费；如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小于等于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2、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份额类别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1＋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转出净额／（1＋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类别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固定申购费。如果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申购费＝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固定申购费。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四、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份额类别与转换入基金份额类别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作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允许该相关转换基金份额类别的互相转换。

2. 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赎回或可转出的状态，转入方的基金份额类别必须处于可申购或可转入的状态。

4. 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 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转换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只能一次性赎回或转换。

6. 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7. 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 当接受某笔或某些基金转换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基金其他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基金转换申请。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开放式基金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相关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查阅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份额类别的赎回和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份额类别和转入基金份额类别《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等有关规定均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3、以上转换业务规则及举例基于现行法律法规及本公司业务规则制定，如将来出现新的法规规定，本公司有权对转换业务规则进行调整；

4、上述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		
基金主代码	0062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9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A	圆信永丰医药健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74	0231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316	2.22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4,202,225.02	221,561,785.3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3	1.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分红是本年第1次。	

注：（1）根据《圆信永丰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2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再投资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2月30日直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25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相关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其在某个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

4、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份额，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

5、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6、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088）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优悦生活		
基金主代码	0049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9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649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0,753,170.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分红是本年第1次。	

注：（1）根据《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2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再投资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2月30日直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25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相关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其在某个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

4、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份额，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

5、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6、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088）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致优		
基金主代码	0082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5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致优A	圆信永丰致优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45	0082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2769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311,416.74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3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分红是本年第1次。	

注：（1）根据《圆信永丰致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两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2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12月29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再投资基金份额，并于2025年12月30日直接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2025年12月3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相关账户的日期。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份额，其在某个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收益分配方式。

4、投资者若在本公司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份额，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收益分配方式。

5、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收益分配方式。

6、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7、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tsfund.com.cn）或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07-0088）或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南方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ETF；标普500ETF南方，交易代码：51365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所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6日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6月5日证监许可[2019]999号文注册募集的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9年7月31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6日起至2026年2月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表决方式详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开放期时限、删除投资组合限制等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详见《南方恒新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